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5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江峰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5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诺”)、公司全资子公司博迈(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拟与公司关联自然人朱涛及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用名)(以下简称“天津千汐”或“合伙企业”),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天津博迈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125 万元,关联人朱涛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49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

本次对外投资参股的主体天津千汐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不控制。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涛、XUEFENG YU(宇学峰)、SHOUBAI CHAO(巢守柏)、DONGXU QIU(邱东旭)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合伙企业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宏观环境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在生物医药产业的布局,加快创新升级,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与公司关联自然人朱涛及其他方签署《天津千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天津千汐。其中,公司及天津博迈分别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和 125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20%和 12.5%;朱涛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合伙协议约定,天津千汐拟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元希海河(天津)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朱涛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且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天津博迈与朱涛及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天津千汐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暨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说明

朱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朱涛,男,现任公司执行董事、首席科学官兼副总经理,1973 年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专业博士,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博士后;2004 年至 2005 年,任 Integrated Genomics Inc 科学家;2006 年至 2008 年,历任赛诺菲-巴斯德(Sanofi Pasteur Limited.)科学家、高级科学家;2009 年至今,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执行董事、首席科学官兼副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管理疫苗研发项目相关的事务,包括研发进度、临床试验、技术完善等工作。其直接持股 17,874,200 股,并通过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千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天津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朱涛为各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外,朱涛最近三年职务任职情况包括担任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希诺(上海)生物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康博(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天津万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三)其他投资方情况说明

1、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2582982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潘晓峰

实际控制人:潘晓峰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401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2246;法定代表人潘晓峰已通过资格认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编号为 P106191410000I。

2、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P8JHX8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财政局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509-06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天津博迈与关联自然人朱涛及其他方共同出资成立合伙企业,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交易类型。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用名);

出资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待定;

注册地址:待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工商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出资方及拟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	3.5
2	朱涛	有限合伙人	490	49
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20
4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	15
5	博迈(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	12.5
合计			1,000	100

注:以上各项以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合资各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按各方认缴的出资额确定最终的出资总额,故各方的出资比例为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比例,合伙企业各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合伙企业的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人员安排合理,确保各方的利益不受损害。拟制订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中将明确各方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持股比例共同投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不会损害交易各方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人及其出资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住所	证件编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401 室	91320594572582982D	35	3.5
朱涛	有限合伙人	天津市滨海新区 ****	1201071973********	490	49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四层 401-420	911201166818888972M	200	20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509-06	91120118MA05P8JHX8	150	15
博迈(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生物医药园四层 401-420	91120116MABM609T44	125	12.5
合计				1,000	100

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全体合伙人须对合伙企业同期同比例实缴出资,且出资金额需同时满足监管要求的最低实缴金额。

2、设立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于元希海河(天津)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用名),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创造收益。

3、合伙企业的财产管理与运用

各方同意合伙企业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并同意合伙企业在基金中出资,合伙企业有权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基金中取得投资收益和提取收益分成。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投资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执行合伙事务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唯一条件是其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在遵守合伙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人之间的约定,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应履行《合伙企业法》(无论是否为合伙企业利益)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各方在此确认普通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应执行合伙人议会的决议。

5、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及表决机制

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如下:

(1)同意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增加或减少;

(2)对合伙企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3)决定合伙企业的亏损在各合伙人之间的分担比例;

(4)决定除名及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5)批准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

(6)同意普通合伙人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

(7)同意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

(8)决定合伙协议的修改;

(9)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及清算;

(10)对其他合伙协议约定的需经合伙人会议讨论的事项作出决议;

(11)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变更合伙期限、合伙人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对外担保、转让合伙企业持有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

(12)决定普通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需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的事项中,第(4)、(5)、(11)项应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经合计认缴出资额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的一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6、违约责任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如发生违约行为,适用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如有限合伙人发生违约行为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任何有限合伙人未能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普通合伙人应与该有限合伙人共同协商讨论解决方案,在协商开始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有权终止合伙协议,视为该有限合伙人自始未加入合伙企业。在上述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应配合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在工商登记机关或相关监管机构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及其他方设立合伙企业,有助于整合利用各方优势,将推动公司在生物医药产业的布局,加快创新升级,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关联方朱涛参与该合伙企业的设立,系其根据风险偏好、投资周期及流动性要求等做出的个人投资行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天津千汐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系各方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充分讨论和协商后所确定的通用管理模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关联方及其他方均以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投资具有必要性。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因为本次交易而对合伙企业产生依赖或被控制,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伙企业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合伙企业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

(三)基金尚未设立,其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其设立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天津千汐及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涛、XUEFENG YU(宇学峰)、SHOUBAI CHAO(巢守柏)、DONGXU QIU(邱东旭)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希诺、天津博迈与关联方朱涛及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43,89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海南高速《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海南高速于减持区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减持价格区间为 12.31 元/股至 37.00 元/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897,300	13.89%	IPO 前取得:43,897,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220,000	1.97%	2022/3/29 ~ 2022/9/28	集中竞价交易	12.31 - 37.00	144,697,055.00	已完成	37,677,300	11.9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近期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期,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在海南省多地传播,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迅速响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并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2022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8 日,海口、三亚、儋州、东方、万宁、陵水、乐东、琼海、临高、五指山、澄迈等 11 个市县的交通主管部门先后下发相关暂停所有道路客运班线运营的通告,公司根据各市县通告要求,暂停省内外上述部分市县客运班线及客运站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近期受疫情影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二、复工复产情况

根据海南省各市县疫情防控形势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截至目前,公司除下属万宁分公司 1 家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客运站)、班线客运仍处于暂停运营状态外,其余各市县经营场所(客运站)已恢复生产经营,各班线客运已有序恢复运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临时停产是受疫情影响实施的短期措施,不会对公司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但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2.公司将继续按照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控工作,在保障员工健康的前提下,确保生产经营安全、合理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努力减少本次疫情对其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监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股东于锋持有公司股份 1,51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92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监事、股东于锋出具的《于锋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88%(以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的总股本 257,578,644 股为基准计算)。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于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18,800	0.5921%	IPO 前取得:1,518,800 股

注:上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256,500,000 股为基准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于锋	100,000	0.0388%	2022/6/30 ~ 2022/9/29	集中竞价交易	34.32 - 34.32	3,432,000	未完成:200,000 股	1,418,800	0.5508%

注:

1.以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由 256,500,000 股变更为 257,578,644 股。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的总股本为基准计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无锡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正帆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无锡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5,078,937 股,占正帆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1.97%;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 34.00 元/股,为 9 月 29 日收盘价 39.97 元/股的 85.06%,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正帆科技股票交易均价 36.93 元/股的 92.07%;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78,937	1.97%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正帆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拟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无锡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正帆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不属于正帆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询价转让启动和实施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5,078,937 股,占正帆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1.97%,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无锡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78,937	1.97%	100.00%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为 34.00 元/股,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正帆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银河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申购报价单》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5,078,937 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5,078,937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银河证券

联系部门:银河证券投行销售总部

联系邮箱:ecm@chinastock.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80929028/010-80929029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96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通知和资料,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 1 年,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开证及押汇、国内信用证开证及其项下买卖方融资、无追索权国内买方保理(含京信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20%。实际授信额度以北京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景华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未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5、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使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开证及押汇、国内信用证开证及其项下买卖方融资等。最终授信要素以进出口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而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景华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未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97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通知和资料,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本利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98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20 万张,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人民币 619.91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380.09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77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美元)	投资总额(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人民币)
卡松巴美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	22,904.36	160,330.52 注	71,380.09

注:按照 1 美元=7 元人民币进行测算。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2,830.75 万元,投入进度 88.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1,